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雪芬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8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本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在案，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地籍科 收文:112/03/02



1120055525

無附件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

主 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囑託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